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计委
晋城市老龄办
文件

晋市民〔2016〕53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卫计委 晋城市老龄办
关于贯彻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与
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标准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委、老龄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

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公开公平、对象明确、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突出重点与适度保障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统筹推进相结合、补贴制度与低保制度相结合、补贴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稳步推进，规范管理，逐步提高市级补助标准，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百岁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补贴的对象和标准如下：

（一）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

（二）全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

（三）全市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按 300 元执行。

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各县（市、区）也可根据本区的实际情况，可制定补助标准

更高的具体政策和措施，其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其补贴只可叠加，不能冲抵。对符合多项补贴标准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补贴。

三、补贴申请程序、审批程序、拨付方式

（一）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贴，并分别提交如下材料：

1. 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1）《晋城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2）《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3）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2.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1）《晋城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2）《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3）县级以上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的诊断证明；（4）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3. 全市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1）《晋城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带原件备查）。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按 A4 纸张规格，并真实可靠。

（二）审批程序

1. 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相

关申请资料后，要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报县（市、区）民政、老龄部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本人。审核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申请人应予配合。

2. 县（市、区）民政、老龄部门核准。县（市、区）民政、老龄部门收到乡镇（街道）的审核材料后，经过复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乡镇（街道）。

（三）补贴发放

为了保证专款专用，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方式，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可转账至低保“一卡通”，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可转账至个人储蓄账户。

（四）管理监督

各县（市、区）民政、财政、老龄部门要对养老服务补贴的申请、管理使用情况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

四、资金渠道

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经费从城乡低保资金中解决，并按现行负担政策落实。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补贴由县级财政负担。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补贴发放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范围和要求，认真评估，加强审核，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列入补贴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市老龄办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补贴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察,对违规者严肃追责。

本实施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晋城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晋城市养老服务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所属村 (社区)	
身份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家 庭 住 址							
家庭 主要 成员	姓 名	称谓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补助 类型	☐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					30 元/月	
	☐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					60 元/月	
	☐ 10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300 元/月	
乡镇(街办)审核				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准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